#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豫 0506 环罚决字〔2024〕1号

单位名称:河南丰扬冶金材料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506MA9F3UEX4Q

法定代表人:李海阔

地址: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孟家庄村南路口东100米路北

#### 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3年11月20日11时安阳市生态环境局互查组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:你单位一台小型对辊磨正在生产,查看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(项目名称:铁合金仓储;建设单位:河南丰扬冶金材料有限公司;建设内容及规模:新建厂房500平米,年销售8000吨;备案号:202041050600000202),登记表上未有任何机器设备,这台对辊磨也未在登记表上体现。你单位涉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发生变更未重新备案。

以上事实,有新增一台对辊磨的现场照片、个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,2023年11月24日,我局对你单位下

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(豫0506环责改字〔2023〕65 号),责令你单位立即对发生变更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重新备案进行整改。

2023年12月13日,根据责改要求,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进行复查,你单位已拆除对辊磨生产设备,改正违法 行为。

2023年12月20日,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( 听证)告知书》(豫0506环罚告字〔2023〕59号),告知拟对 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内容以及你单 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,你单位在规定期限 内未陈述申辩。以上事实有《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 (豫0506环罚告字〔2023〕59号)及送达回证等为证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你单位涉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发生变更未重新备案 的违法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 十二条第四款:"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。"的 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:"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,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,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"的规定。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参照《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:裁量因素:违法事实,内容:发生变更未重新备案,裁量等级:

1; 裁量因素:项目建设地点,内容:符合环境功能区划,裁量等级:1; 裁量因素: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,内容: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; 裁量等级:5; 裁量因素:违法行为持续时间,内容:1个月以下,裁量等级:1; 裁量因素:超过限期整改时间,内容:3天以上7天以下,裁量等级:4; 裁量因素:是否配合执法检查,内容:配合检查,裁量等级:1。法定处罚金额上限(M):50000,法定处罚金额下限(N):0,首要裁量因素量等级(A):1,其余裁量因素个数(n):5,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(Bi):[1,5,1,4,1],处罚金额(x):9800元,代入公式:9800=0+(50000-0)x[(1/5)²+(1²+5²+1²+4²+1²)/(5²x5)]x50%,自定义裁量计算值:0,最终裁量金额:9800元。

经研究,你单位涉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发生变更未 重新备案的违法行为,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:

给予罚款玖仟捌佰元整。

## 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,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,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(账户名称: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;银行账号:21010155260000113;代办银行:浦发银行安阳分行)。款项缴清后,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,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(备查联)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。

#### 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收到本 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 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